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5678631674W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秦风雅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DWHT378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潼区2026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徐杨街道办事处）（二次）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邓王村、公义村、奎杨村、尚寨村、新华村、屯刘村、巨合村、徐杨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对50户农房实施抗震加固及节能改造，内墙加固采用角钢加长预制板搁置长度、替代圈梁，增强房屋整体性；同步修复石膏线，兼顾结构安全与节能改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施工组织不合理或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赵佳兵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1356663.6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陕西秦风雅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青龙小区翔园大厦 1 幢 801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豪 61011309819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261360010400108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相关抗震加固图集、地方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等。

（2）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4）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的同意后实施。

（5）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两套（含制作两套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图籍等技术资料，自行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许大军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

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主要材料的确定；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⑥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⑦停工、复工通知；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马宁 职务：15029295510

职权：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材料、现场管理，协调解决施工环境各种关系;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设计、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通用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相关验收和变更确认: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地基处理、施工范围、材料认质认价、施工方案变化、各种措施费的实施、变更、签证、计时工等进行确认：审核工程进度报量，协调工程款支付；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承包人的不履约行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对涉及需要发包人党委会和（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后方能实施的事项，需取得决议文件后，发包人代表再行签字；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3、项目经理

姓名：赵佳兵 证书编号：陕 261141562217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计划及完成量报表。

（2）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各单项验收资料汇编及装订成册工作，发包人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建设工程备案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应在竣工资料验收合格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工图和 4 套工程技术资料。（资料包括①工程竣工图：②工程技术资料：③工程移交书：④工程结算书：⑤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资料等达到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电子版等）。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房屋建筑、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2）根据发包人检查、接待等活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其它未定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3）根据发包人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纳入统一的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制订质量问题预防、纠正及奖惩办法，实现对质量问题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奖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施工方案的质量控制；设备材料的质量控制；现场施工的质量控制；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安排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布设和管理除遵循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和标准外，还需响应环保施工要求，并通过文化墙、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宣贯，该项工作设专人负责。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发包人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

6）承包人应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书面提醒发包人和监理，表明自己须与有关单位核对清楚各专业图纸之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请有关的分包单位配合确认。由于承包人配合不到位，导致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

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代理人以及雇员、周边单位居民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这些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正常生活、精神、伤亡、病疾、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9）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工作范围，但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进行完成。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完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承包人还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此类责任同样应于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11)对外关系:对外关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主动协调项目周边地方关系，避免和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素，发包人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文本方式相互传递，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13)承包人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及时采取预防措施，保证不因账户冻结造成支付困难，确保中央资金使用比例和项目进度。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1）开工

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份。（2）每月25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壹份，并且每周提供周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2、工期延误

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3 除上述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期30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3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2）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施工过程中政府出台人工费调整文件，则按文件规定调整； 主材价格调整依据陕建（2009）3号文规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5%，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补差价（材料涨幅以同期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为准计算）。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支付合同价的 / % 。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5.1 工程进度款：双方按节点完成工程量计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价款的80%。

5.2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定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5.3 质量保证金：预留结算总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无遗留问题后，无息全额返还。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五、工程变更

1、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1.1 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照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1）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

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应依据上限价编制原则确定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优惠比率下浮确定其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执行中标费率，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按项（或个）报价的，措施费不做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贰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竣工结算

2.1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2.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各贰套，承包人承担编制费用。

2.3 对甲方指定暂定价的材料，如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有差异，结算时对差

异部分仅计材料价差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各类费用。

2.4 结算价=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现场签证增减。

2.5 工程量清单项若无报价或报价为0的，结算时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中，施工单位应按本工程的要求完成该清单项所有工作内容。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①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万分之三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分包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每天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该分包部分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5%；②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竣工验收未一次通过的，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合格通过，工期不予顺延。分部工程未能一次验收通过，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使用非招标人建议品牌材料、设备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上述情节严重，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或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有效地满足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书面证明，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

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将按每天壹仟元作为撤场拖期罚金及按照违约逗留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承包人和分包商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完成施工垃圾外运，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发包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承包人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外，其他的本工程开办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均不再进行计算和支付。

(5)在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最新)的每月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若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按要求期限整改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佰元违约金。

(6)承包人施工已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发包人或质监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最新)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佰元违约金。

(7)工地现场（含办公区和生活区）发现存在吸烟行为或存在烟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佰元违约金。

(8)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堵大门)，网络平台发布造成不良影响，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除按照上述规定给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以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控制比例降低2%。

(9)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若承包人未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代承包人向供应方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收取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纳费用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5%的手续费，发包人认质认价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向供货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以致迟迟不能订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一经查实承包人向供货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或出现承包人向分包单位索要额

外的或其他不合理费用，影响分包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对主要责任人和经办人进行处理。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1)承包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壹佰万元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人壹万元交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出现账户冻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责令整改后无果将按照违约处理。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投保内容：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担保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

担保金额：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

担保金额：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5、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6、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补充条款：

7.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承包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本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承包人如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资，发包人有权代行发放，所发款项抵扣工程款，并按相等金额予以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临潼区徐杨街道2026年农房抗震改造台账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临潼区徐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陕西秦风雅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青龙小区翔园大厦1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豪 61011309819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26136001040010832